

#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【2023】7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绩字〔2023〕1140号），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监控范围

纳入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两批次建设的项目，共计3亿元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。

### 二、绩效监控内容

请各单位对照2023年度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分析并如实填报1-8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

行进度，并对绩效目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预测，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进行预警和原因分析，提出整改的措施与建议。特别需要说明的是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在监控中不能随意更改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要确保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，**绩效指标偏差率超过30%的，必须逐一说明原因。**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**1. 填报内容：**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监控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》（附件4），经部门（单位）领导审核后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（签字盖章）报送至发展规划处223室，电子版以“项目名称+绩效监控”命名发送至 qhdxzczx@163.com 邮箱。

**2. 时间要求：**各项目单位于2023年9月6日前完成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玉惠 海文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5311034

附件：1.2023年度项目清单

2.2023年度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

4.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